

插队的日子

张君

我不是“三届生”，不属于正宗的“知青”。我是作为水头公社（镇）待业青年下乡插队的。我插队的联山公社大施大队亩半生产队离水头有三四十里之遥。那时，公路还未筑建，山道弯弯，跋坡涉水，空手也得走半天。“亩半”，顾名思义，这地方只有少许田亩可耕作，其余都是一坎坎番薯园，一代代人番薯丝吃到老。这里一穷二白，却美景如画：山坡上有苍松翠竹，村子里有原始的草屋、古朴的瓦屋，水沟边有欢声软语。只可惜风景不能当饭吃！

下乡知青都是集中起来下乡的，敲锣打鼓欢送。只有我独自挑着铺盖而行。早上从水头起身，担担歇歇，直到午后才抵达亩半。生产队长老吕的热情接待令我至今感激。在他家吃了一大碗猪油炒的番薯粉丝、两个油煎“大卵包”，还喝了一大斗（碗）糯米酿的红酒。我一路上忧心忡忡，怕到陌生的地方受人冷落，更怕受人羞辱。老吕这顿饭使我顾虑顿消，真的想在这里“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了。

我在生产队劳动的初期表现得到大队、公社的多次表扬。割稻、挖番薯的农忙时节，我都起早摸黑地跟社员一起干。我明白犁田、插秧、整畦、刨番薯等农活得有多年经验险才能干，就干担谷、担番薯、担壅（粪便）等重活、脏活。我在闽北“做”过松香，苦练过担功，上山落岭肩头也可担160斤。平时我出工干轻活，如晒谷、晒番薯丝、放洋芋种（马铃薯）、压番薯藤等，一天只打2.5个工分。男劳力满分是10个工分，女劳力最高也能打8个工分，真使我羞愧难当。因而，我就在农忙时拼命地干，以作弥补。我担功好，农忙出一天工就能赚到10个工分。有人不服，死要和我比试。两个人越挑越重，都差点吐血送了命，如今想起还后怕。

插队的知青都会寻理由请假回家休息。他们有父母疼爱，不愁吃不愁穿，怕体力劳动而又不敢不下乡劳作。我无家可归，并不是嗜好体力劳动，而是为了生存不得不卖力气。

我在村里和一个“独自一人”（单身汉）一起住，自煮自吃，一切自己打理。有空时，上山割些坎边的草，耙些松针、竹叶当柴烧；下田摸些田螺、泥鳅、鳊鱼当菜用。在屋前屋后种上蔬菜，如金瓜（南瓜）、毛芋、芥菜、丝瓜、银豆之类。金瓜、毛芋既可当菜，又可当饭。山上还有各种竹笋，挖来吃不完就晒干。山上苦菜和各种菌类，也都是美味。这些当年的便宜山头菜，如今都成了“农家乐”酒家里的主打菜了。

插队刚落户，老吕就借了一担番薯丝给我当口粮。我这个人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从来很低，随遇而安。有番薯丝吃吃饱也就别无他求。不料插队第一年分红，我就被泼了一盆冷水。队里一个工分只能兑6分钱，我赚来的工分不仅买口粮差一半，连路边摊赊来的肥皂、火柴等零碎债也还不掉。国家供应的口粮没有了，生产队的口粮，每人每天一斤原粮还得“返销粮”来凑。

我曾在闽北流浪多年，此时又萌发重闯江湖之念，但苦于没有路费和粮票，也不敢到公社打证明。那时每个人外出，都得持官方印鉴的证明方可买到车票和找到住宿，凭粮票方可买到食物。

我一连数天默默寡言，有苦难言。老吕看出我的心事，找我谈心，

说：“我没有把生产队领导好，对不起毛主席，对不起大家。你不在队里劳动也好，再‘外流’也好，我都可以放你的。毛主席也说‘民以食为天’嘛！我想公社和大队也不会认真追究。如果追究，我就说你已向我请过假。你要再‘外流’，路费、粮票确实难借，外边也不一定好。你挑担蛮好，马步扎实肩头硬，不妨去公社金书记那里要求，让你替供销社担化肥。”我就和老吕一起爬上大岭找金书记。金书记一听，二话没说，就交代供销社的人让我挑化肥。我喜出望外，第二天赶回水头，第三天就开始担。我那花梨木扁担和担拄，都是武夷山带归的，挑起来悠悠然，既省力又“养”肩。歇下来担拄一拄，转个身换个肩挑，可以省下不少气力。我的这套担担行头独一无二，让担帮们看得眼红，都“啧啧”称好。从水头大滩仓库把一担化肥挑到联山公社革委会所在地要六七个小时，挑到大施已筋疲力尽，还要一脚一脚地蹬上大岭头，这真叫做举步维艰。我闭着嘴憋着气担，牙齿把嘴唇啃出了血痕。当然，还好是上岭，如果是下岭就更难熬步。一担氨水也好，一担尿素也好，都有160斤以上。100斤挑工2元多，我一天就能赚3元多，全公社轰动了，议论纷纷。一等劳动力五六天的工分值也只3元多。我挑了不到两个月化肥，就有人把我告到了公社。理由是知青下乡插队，要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决不可挑担赚钱。群众的呼声越来越大，金书记不能置若罔闻，找到我说：“群众反映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你困难你只打发自己一人，别人困难要养活一家人。你就让别人担吧！”我想想也是，就同意放弃，让给生活比我更困难的人挑。

我回到生产队，农活再也干不下去了。即使勉强出工，也再没有过去的劲头。我终于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鼓起勇气去找老吕，说自己一定要离开亩半，连夜就把行李担走。

经一再反思，我决定离开亩半后不再干重体力劳动，就是饿死也不干。对超负荷的体力劳动的切身体验，使我对它产生了极端的恐惧：它不仅给我力不能支的压力，还会造成大脑一片空白……起先，我背着画夹到乡下农村为老人放大画像。我干这行当被群众认可后，就在水头街灯笼巷开了一间墨铝放大店，兼设计商标等。当时水头卫生香厂的盒子就是我设计的，曾得到权威好评。店堂上，我挂着自己放大的陈永贵副总理相片和温州贤达徐天译先生的相片当广告。开这间店我虽没赚到什么钱，总算摆脱了体力劳动，精神上、肉体上都尝到了一种解放的快感。之后，我又自学照相、画画、写作，虽都没有学成功，这些技艺也都成我谋生手段。说起来俗不可耐，我学这些艺术殿堂里的玩艺儿的初衷，也就是为了糊口，养活自己而已。话又说回来，重体力劳动也真给我带来一生取之不竭的精神财富。挑担卖命的日子，使我得到如是人生启迪：决不能推卸担子，决不可脚步停留，一定要负重前行，直到抵达目的地。这一理念信条，使我闯过了不少难关。

时间几十年一晃而过，我早已退休，过上了无忧无虑的日子。忆往昔，还得感谢逆境给我以锻造，“上山下乡”运动给我以机遇。我忽然想起吾师镇波先生的《临江仙》，感慨系之，且抄来作为结尾：

昔日盐车歧路，如今芳草斜阳。蹉跎岁月枉嗟伤。长嘶悲伏枥，抚髀感凄凉。 往古来今参透，停杯且付荒唐。惊风凄雨本寻常。烟霾消失后，风物任徜徉。



鲁迅笔下的一种白光含量

陈士彬

鲁迅的小说《白光》，写陈士成参考、落榜、变疯，最后死亡。陈士成这个人物原型为周子京，是鲁迅祖父的同辈，因科举失败疯癫而死。

构成该小说情节的三个依据：一是线索，即白光；二是行动，即看榜、掘宝、走到河里等；三是程度，即疯到什么程度，而文中一字不提“疯”字。就像鲁迅的《端午节》，正文也不写“端午”二字，只写讨账——一般讨账的风俗在端午节、年关。

鲁迅先生的细节描写算一流的。开头，陈士成看县考榜文时，先在上面寻“陈”字。“陈”字很多，都争先恐后地从他眼睛跳进来，但后面全不是“士成”两字。然则，陈士成还不死心，在十二张榜的圆图里细心搜寻。人也散了，他终于还是见不到自己的名字，单站在试院的照壁前。这时，陈士成已经疯了。鲁迅从陈士成看榜的细节一层一层写着，当陈士成单人站在照壁前，便不是正常人了。

凉风吹拂陈士成的斑白短发，文章中第一次出现“白”字。他的脸色变成“灰白”，又一个“白”字，为后面出现的“白光”作了铺垫。从他劳累的红肿的两眼里发出古怪的闪光，也许是白色，也许是火色——这会儿陈士成疯到第二程度了，病情加重。

他胡思乱想，考上秀才，门口定会有旗竿和匾额，是格外气派的。但事实上，他平日安排停当的前景，像受潮的糖人一般，刹时倒塌了。

陈士成的身心全部跨了，勉强走向归家的路。听到家里等他辅导的七个学童一起念着书，他大吃一惊，耳边似乎敲了一声磬，只见七个头拖了小辫子在眼前幌动，不是幌动一下，而是满屋幌动着小辫子的影。继而，“黑圈子”（指榜上的名单）也夹着跳舞，乱七八糟地在他眼前跳起舞来。这时，陈士成的精神分裂症已经到了极点。他对着孩子悲惨地说，“回去罢”。对于他来说，教书也没什么意义了。

学生回去了，本来他可以静下心来好好休息，可他的眼睛又夹着许多黑圆圈在跳舞，这回不像第一次仅是跳舞，而是排成异样的阵图，导致他的眼睛模糊了，他进入了神志不清的状况。他说了一句“这回又完了”，而后忽而举起一只手来，屈指计算，连今年赶考共十六回，竟没有一位考官懂得他的文章，真是有眼无珠。

他不由地“嘻嘻”苦笑，蓦地从书包布底下抽出眷真的制艺和试帖来，拿着往屋外走。外面，满眼都是明亮，连鸡也笑他。他心头突突狂跳，只好缩回房间里，变得呆若木鸡。

他坐下来，眼光闪烁。这种闪烁是很可怕的，像火山爆发。到这里，陈士成的眼光又闪烁起来，目睹着许多东西，他分明还在留恋这个世界，但“模糊起来”就不是好事。前程像糖塔一般倒塌，躺在他面前，扩大着阻挡他一切的路。

别家的都已经吃完晚饭了，可是陈士成还不去做饭。鲁迅先生的月光出场，开始不是直接写月光，而是先写人们逼仄的心理：看见发榜后的眼光，不如及早关了门，不要多管闲事；最先就绝了人声，接着是陆续的熄了灯……

“空中青碧到如一片海，略有些浮云，仿佛有谁将粉笔洗在笔洗里似的摇曳。月亮对着陈士成注下寒冷的光波来，当初也不过是像一面新磨的铁镜罢了，而这镜却诡秘的照透了陈士成的全身，就在他身上映出铁的月亮的影。”月光的“白”就像粉笔洗在水里一样，是毫无表情的惨白、寒冷。月亮只是铁镜——文中

出现两次“铁”字，说明陈士成的心是寒冷的。

此时，在仕途无望的情况下，他又想起了祖上那虚无缥缈的宝藏。他耳边确凿听到急促的低声，“左弯右弯……”“右弯”。为什么呢？原来，他的祖母说过一个故事：陈家留下一笔巨款，埋在家中，好像藏在一个谜语中，“左弯右弯，前走后走，量金量银不论斗”。对于这个谜语，他也曾有过揣测，还挖掘过，但事后看到地上的挖痕，会感到惭愧而且羞人。今晚，铁的光罩了陈士成，又软软地来劝他了。当他迟疑时，那白光便给他正经的证明，又加上阴森的摧逼，使他不得不又向自己的房里转过眼光去。有了“白光”的“指引”，陈士成终于定下藏宝地点——靠东墙的一张桌下。于是，他狮子般的走进那里，但不见了白光的踪影，只有房间里几张破书桌没在昏暗里。他慢慢地再定睛，白光又明亮起来，这回更广大，比硫黄火更白净，比朝雾更霏微。白光，如此反复无常，将陈士成摧残得濒临奔溃。鲁迅的文字力量竟有如此巨大的震撼力。

陈士成又用狮子似的变了态的动作，摸锄头，点灯，掘砖，爬开细沙，然后极小心的，幽静的，一锄一锄往下掘。而深夜究竟太寂静了，尖铁触土的声音，总是不肯瞒人的发响。在这种环境下，鲁迅用“尖铁触土”很有味道。“尖铁”有两层意思，一是锄头，二是白光中的寒光，寒光掷地，发响。

他在地下摸到一枚锈铜钱，几片碎磁片，最后摸到烂骨头，带牙齿。他下意识觉得自己摸到了死人的下巴骨，而那骨在他手里抖索且动弹起来，显出笑影。他终于开口：“这回又完了！”此句文章中已经是第三次出现，也是最后一次。

陈士成，当土不成，挖宝不成。鲁迅取陈士成为主人翁名字，先是讽刺，又为同情。这回，他栗然发了大冷，偷看房里面，灯火如此辉煌，死人的下巴骨嘲笑他，异乎寻常的怕人。他躲到阴影里，稍微得心安些，忽而又听到窃窃的低声：“这里没有……到山里去……”

鲁迅在本文中两次写静，一伏一升，不断推进。写胡思乱想，是鲁迅惯用的，如他的《狂人日记》等。

往山里的路上，月亮又出场了，“月亮已向西高峰这方面隐去，远想离城三十五里的西高峰正在眼前，朝笏一般黑黢黢地挺立着，周围便放出浩大的白光来”。这里，与鲁迅《故乡》的月亮不同，《故乡》的月亮是淡黄色的，刚从东边海面升起，是有希望的。而这段月亮的描写，达到高峰了，月亮的白光折磨陈士成时间很长了。陈士成远想的离城三十五里的西高峰如朝笏一般挺立，并放出浩大闪烁的白光来。最终，他在白光的指引下走向了注定的结局。

终结，鲁迅先生没有直接用一个“死”字来说明陈士成的结局，而是用“身中面白无须”“浑身也没有什么衣裤”“十个指甲里都满嵌着河底泥”确认了他的死亡，道出了死亡的情形。



